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5-01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15年7月14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12人,参加表决5人,回避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此议案为公司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该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景龙、李向良、铁木尔、王宝龙、薛惠民、张众青、梁军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对此议案进行审阅,认为公司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

会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清洁新能源的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增加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清洁能源发电市场竞争力。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8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5-01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为同一关联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次交易所设立公司开展的电力输送、风电场运营等业务尚需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新能源")、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与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签署《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该《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本公司与中船海装新能源、北方龙源风电投资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并组建新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新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北方龙源风电35%的股权,中船海装新能源40%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持有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电18.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北方龙源风电合资组建新公司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此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发生额应采用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方龙源风电

关联方关系:公司为北方龙源风电参股股东,持有北方龙源风电18.75%的股份。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1,970,300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9.51亿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43,349.9万元,利润总额3,54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与北方龙源风电及中船海装新能源以现金出资方式合资组建新公司,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该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北方龙源风电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西部,距离旗政府所在地约20公里,风电场区域内50米高度实测年内平均风速为7.82米/秒,风功率密度为459.3瓦/平方米,依据《风电场风能资源测量和评估技术规定》,目标风电场风功率密度达到4级,风能资源丰富。目前,该风场开发权归中船海装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合资新公司组建完成后,中船海装新能源负责把目标风场的开发权转移至合资公司名义,转移方式和价格另行商定。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

按照股权比例,股东各方以货币出资。

中船海装新能源出资比例40%,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北方龙源风电出资比例35%,出资额人民币35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25%,出资额人民币25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船海装新能源、北方龙源风电与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船海装新能源

乙方:北方龙源风电

丙方:本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2.股东各方出资比例、出资金额:

中船海装新能源出资比例40%,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

北方龙源风电出资比例35%,出资额人民币350万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25%,出资额人民币250万元。

3.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输送、风电场运营、电力设备维护、新能源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确认的经营范围为准)。

4.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限对外承担有限责任。

5.公司治理

5.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首次股东会会议由中船海装新能源委派代表召集和主持。

5.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船海装新能源委派2人,北方龙源风电委派2人,公司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控股方委派,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北方龙源风电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4公司经营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人,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股东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股东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北方龙源风电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由此实现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资源的开发利用。该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清洁新能源的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增加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清洁能源发电市场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景龙、李向良、铁木尔、王宝龙、薛惠民、张众青、梁军回避表决。

七、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对此议案进行审阅,认为公司与中船海装新能源、北方龙源风电投资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

会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中船海装新能源、北方龙源风电投资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清洁新能源的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增加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清洁能源发电市场竞争力。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中船海装新能源、北方龙源风电投资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同类历史关联交易为:

(一)本公司与北方电力共同增资北方龙源风电,本公司出资金额2287.2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对被替代项目包头第一热电厂#5、#6机组、包头第二热电厂#7、#8机组(北方电力全资)进行补偿,金额7663.06万元;对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机组(北方电力控股)进行补偿,金额9405.12万元;

(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力控股)支付关停机组补偿金资金占用费,金额3869.68万元。

(四)本公司与北方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400万元。

(五)本公司与北方电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九、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三)《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5-01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5年7月14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6人,参与表决6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要求。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或"增持人")于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主要审查了公司及宝丽华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发表本法律意见之前,公司及宝丽华集团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宝丽华集团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交易标的价值发表意见;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事项将依赖于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除法律要求和经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向深圳券交易所申报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宝丽华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丽华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	叶华能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42120006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2日
经营期限	1993年6月12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44142119637918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637918-9
经营范围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精制茶加工;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
联系地址	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二)增持人的增持资格

根据宝丽华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经深圳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并无其他一致行动人,宝丽华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宝丽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宝丽华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2015年7月10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直接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22,197,242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30.24%。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宝新能源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宝丽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于2015年7月10日当天,宝丽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为100万股,占宝新能源股本总额的0.06%,增持金额为11,169,767元,增持均价为11.17元/股。

(四)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宝丽华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23,197,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宝新能源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宝丽华集团的增持计划后,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对宝丽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披露。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宝新能源于2015年7月13日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相关投资者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宝新能源的有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一年,宝丽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期间,宝丽华集团于12个月内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宝新能源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6%,不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越瑾　经办律师:张锡海
经办律师:李家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通富微电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通富微电(002156)、赢合科技(300457)、桑德环境(000826)、普利特(002324)、海格通信(002465)、吉视传媒(601929)、刚泰控股(600687)、万达院线(002739)等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通富微电(002156)、赢合科技(300457)、桑德环境(000826)、普利特(002324)、海格通信(002465)、吉视传媒(601929)、刚泰控股(600687)、万达院线(002739)等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15日起,增加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8)、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1)、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等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关于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5年7月15日起,对通过和讯网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关于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和讯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和讯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中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中凡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吕中凡,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原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内部管理咨询管理师一职。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远东期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估项目经理。2011年5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信用分析员、债券组合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5年5月起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51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05-20	-
	00041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3月24日2015-02号公告),并于2015年6月9日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2015-26号公告),2015年7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2015-30号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3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盈利;约2300万元	盈利;5159.92万元	减少约55.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4元	盈利;0.144元	减少约55.5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向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同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电话机销售额及毛利均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万元至0万元,同比上年同期的浮动区间为:-84.5%~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416%~-619%	-271.3万元
	亏损:-1400万元~-195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毛利率继续下滑,经营状况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5-04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35,000万元	盈利:2,393.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1元至0.363元	盈利:0.02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公司主产品燃料乙醇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批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3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下午14:00-15:00在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财务总监王慧女士、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及部分投资者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近期投资者关注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有哪些?

答: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先生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

2、公司未来怎么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答:(1)提升盈利水平: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内控体系,降成本等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以优良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2)完善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何时进行增持?

答: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人员将适时考虑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公司未来有股权激励机制计划吗?

答:公司在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如果实施,将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策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5年已过半,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如何?

答:公司将于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到时关注。

三、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做会议总结性发言

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新华龙现场投资者说明会。希望通过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增进与投资者朋友们的相互了解,使大家增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我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正在筹划收购四川省内军工领域某标的公司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证券代码:002651)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7月8日本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证券代码:002651)将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拟收购项目的工作进度,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

2015年7月13日,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4%)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义务提供